

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WEIYUANHUI GONGBAO

2022 年

(第 3 期)

目 录

阳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1)
阳泉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3)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7)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6)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社区建设与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30)
关于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35)
阳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市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办法(草案)·····	(42)
关于提请接受乔军华辞去阳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45)
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乔军华辞去阳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46)
关于提名乔军华辞职的议案·····	(47)
关于提名乔军华辞职议案的说明·····	(48)
关于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视察报告·····	(49)

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的视察报告·····	(54)
关于全市社区建设与治理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60)
关于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64)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市政府《关于阳泉市粮食安全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审查报告·····	(68)

阳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纪要

7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37人，实际到会32人，赵素卿、乔军华、乔国强、张旭升、崔晓亮因事请假。

9:00，任建华主任主持召开预备会议并讲话。工作人员对无线表决系统的使用方法进行培训。对会议议程草案作说明，常委会组成人员表决通过该会议议程草案。

9:20，郑清明副主任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李东方作《关于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市工信局局长王文生受市政府委托作《关于2021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市民政局局长樊志红受市政府委托作《关于全市社区建设与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世荣作《关于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申济受主任会议委托提请关于接受乔军华辞去阳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议案，经联组审议，表决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乔军华辞去阳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申济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提请人事免职议案，并作相关说明。

10:40，召开分组会议。审议《市政府关于2021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市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办法（草案）》。

15:30, 召开分组会议。审议《关于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全市社区建设与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及人事免职议案。

17:00, 申济副主任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2021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市政府关于全市社区建设与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市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办法》及人事免职议案。免去乔军华的阳泉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室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市委常委、副市长呼亚民,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世荣,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办等单位负责人,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负责人, 5名市人大代表, 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阳泉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5日在阳泉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阳泉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东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国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要法规，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6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深入市疫情防控办公室、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疾控中心新址、平定县疾控中心等单位，采取实地考察、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围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贯彻实施《条例》的总体情况

市政府坚持把推动《条例》高质量贯彻实施作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水平重要讲话精神的确实举措，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始终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在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应急能力、完善防控体系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管理水平稳步提升。特别是在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事件中，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科学调度，精准施策，控制病毒源、阻断传播链，建立全市联

防联控机制，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运行，形成了“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疫情防控格局，切实筑牢我市疫情防控免疫屏障。

（一）强化领导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市政府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高度重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全市成立以市委书记、市长为“双组长”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一办一组十八个工作专班”组织机构，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高效处置多起突发疫情事件，推动《条例》高效协同有力实施。加强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市三院（传染病定点医院）、市疾控中心进行了全面改造，全市各级疾控中心的设施设备得到了一定改善，防疫和就医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保障了市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强化宣传培训，凝聚防疫共识。市政府通过报社、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阳泉政府网站等媒体向公众宣传《条例》、发布《阳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预案解读说明；同时，对卫生机构专业人员开展《条例》和传染病管理、预防治疗等相关知识培训。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宣传培训，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强化群众心理疏导，加强市民防范意识，切实增强社会各界对《条例》的了解和支持，营造了《条例》贯彻实施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预警演练，增强实战能力。市政府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工作要求，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的监测预警，全面开展公共卫生日常和专题风险评估工作。坚持每月进行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月度风险评估；坚持各类专题风险评估，针对疫情期间学校开学、五一国庆小长假旅游、中高考期间、汛期以及重大活动如市十三次党代会等进行专题风险评估；坚持新冠肺炎疫情专题月度风险评估和疫情研判分析等，在我省周边发现疫情时，加密频次，每周进行风险分析研判。强化多点触发预警响应机制，明确健康管理员和预警响应管理员职责，充分发挥发热门诊、药店、冷链、物流等哨点作用，加强监测预警，提升早发现能力。重新修定了《阳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坚持每年两次实战应急演练。各县区、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大规模核酸检测、小区封控等多层次、多场景、多链条的演练，市、县两级共组织相关培训 71 次，预警演练 59 次，有力提升了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四）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应急能力。市政府围绕“发挥优势、依托建设、常备不懈、分类管理、平战结合、灵活机动、便于调遣”的原则，重新调整组建市级卫生应急处置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市级卫生应急队伍。新成立4组97人的专家咨询委员、12支233人市级卫生应急队伍，进一步健全卫生应急队伍，提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救援能力，更新应急管理及救援队伍装备。在突发新冠疫情事件中，全市组建了1020人的7支流调队伍，5个县（区）均达到了1.2万管/24小时的核酸检测能力；组建了市级医疗救治核心专家组和9支市级医疗救治支援队、3支医疗救治机动队；储备隔离房间8154间；配置救护车95辆，负压救护车33辆，达到了配置标准；全市共计监督检查各类医疗卫生机构4164户次，监督覆盖率超过95%，未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二、贯彻实施《条例》中存在的问题

市政府围绕实施好《条例》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供给和战略储备不足

一是应急医疗服务能力不足。我市现有的综合性医疗机构感染病区专业设施与能力建设不足，全科人才及多学科医学人才不足，使得医疗服务在疫情应对上显得力不从心；二是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和生产能力不足。面临重大疫情，我市在公共卫生应急投入、相关医疗物资既有储备和产能储备等方面都存在短板。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次生灾害”研判和应对体系有待加强

这次新冠疫情的发生，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潜在冲击。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旅游娱乐等服务业首当其冲，疫情导致的返工延迟、企业复工复产延迟、生活服务业受到强烈冲击等因素对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增速产生明显的影响。

（三）基层公共卫生队伍力量和能力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这次疫情也暴露出我市基层公共卫生力量薄弱、疾控中心专业人员短缺、人员结构比例不合理的问题。县区疾控中心人员编制少，存在多年未进人的情况，一人承担着多项工作，工作辛苦压力大。人员结构老化，技术人员出现断层，职工待遇不高，单位吸引力不强，人才招聘和个人发展都受限，人员队伍的基本能力素质也亟待提高。

三、贯彻实施《条例》的主要建议

《条例》的出台，体现了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贯彻

实施好《条例》，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好《条例》，建议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建设

优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形成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的联防联控预警应急、监测和防控体系，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临床医疗机构间信息、资源共享的联动机制。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传染性疾病预防专科医院建设，采用“平战结合”模式，在综合性医疗机构中设置感染性疾病专科，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全面建设具有符合和达到检测生物安全相应等级要求的检测实验室。

（二）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加大全社会投入和财政投入，大力加强公立医院建设，为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实施“三特兴医”工程大力引进和培养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不断提高公共卫生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专业应对能力。加强健康教育宣传力度，人人都做健康第一责任人，全面提升公民健康素养。加快推进我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快速反应、快速指挥和大数据应用分析。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优化重要医疗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健全医疗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调拨、配送等工作机制，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同时，提前储备应急临时医疗中心，以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大力提升医院的扩展性，随时根据救治需要扩充床位，增强应急保障能力。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阳泉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工信局（国资委）党委书记、局长 王文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阳泉市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市市级国有企业总体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38.30 亿元，负债总额 181.2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7.10 亿元，营业收入 47.5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19 亿元，上缴税费 0.87 亿元。其中，市国资委监管的 36 户企业资产总额 119 亿元，负债总额 93.68 亿元，净资产 25.3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8.72%，营业收入 30.04 亿元，利润总额-0.77 亿元，上缴税费 1.42 亿元。

二、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和实施战略性重组结构情况

（一）国有资本优化布局情况

一是对长期停产的企业实施市场化出清，22 户破产企业全部终结破产程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二是利用水泵厂厂房建设“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该项目一期建设总投资 3.32 亿元，建设规模 55000 平方米，目前已建成阳泉记忆主题馆、多功能厅、工人大礼堂、游客服务中心以及基础配套设施等，5 月 4 日对外开放，累计接待游客 55666 人次，打造成为阳泉市城市发展的一张新名片。三是阀门公司搬迁至高新区工业园区。新厂占地 100 亩，总投资 3 亿元。2021 年 11 月，阀门公司新厂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到位，投入运行。同时，4000 平米水泵装配车间主体建设已完工。为支持高新区发展，市国资委同高新区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阀门公司划转至高新区管理。

（二）国有资本实施战略性重组情况

按照同类、上下游整合的方式，实施授权管理和整合重组，优化市场资源配置。由华龙超市整合重组糖酒公司、百货纺织品公司，由阳泉市押运护卫公司整合重组阳泉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由国家粮食储备库整合重组西河滩粮食储备库、军粮供应站、粮油批发市场，发挥规模效应，突出龙头优势，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三、促进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等情况

（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2021年，市国资委36户监管企业资产总额119亿元，比上年增加10亿元，增长9.17%，国有资产实现了保值增值。

（二）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情况

深入推动混改激发企业活力。对处于一般竞争性领域的国企，宜混则混，能退则退，结合“腾笼换鸟”，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加快国企转型发展。**市阀门公司**“搬迁重组、退城进园”顺利完成，市阀门公司与高新区开创集团合资，积极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持续提升产品价值定位，打造公司供应链管理，提升市场竞争力，近几年来公司发展势头良好，产值年均增长30%，2021年生产销售收入双双增长一倍以上，利润2736.9万元较上年翻番，员工收入月均超5000元。**建设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84亿元，同比增长0.1%；实现利润总额848万元，同比增长195%；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113%，同比增长13%；全员劳动生产率87986元/人，同比增长1.6%。**交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3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4.95%；实现利润110.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4.45%；上缴税金235.5万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处于良性循环状态。

四、风险及控制情况

当前国有企业一是存在互相担保风险，担保责任容易引发风险转嫁。二是现代电器、百纺、隆鑫等企业贷款因经营状况不佳存在偿还困难风险。通过与农商行多次协商，降低了贷款利率，同时严格要求监管商贸流通企业非经允许不得新增贷款，确需贷款的要报国资委审批。

五、国有企业改革情况

（一）领导高位推动强化顶层设计。市委市政府成立了市委书记和市长任双组长的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市级领导包联制度，由市级领导担任组长指导帮助包联企业加快改革。出台了国资国企改革“1+10”政策体系，制定《阳泉市国企改革2021—2022年行动方案》和《阳泉市2021年国资国企改革行动计划》，实行挂图作战。设立了国企改革专项资金，为国企改革提供了资金支持。经过改革，市国资委监管一级企业由2018年的74户减少到2021年的36户。

（二）22户破产企业全部终结破产程序。22户破产企业全部终结破产程序，按照省发改委通报，我市“僵尸企业”处置排名全省第一。4962名职工进入失业保险中心，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拨付资金1.94亿元，用于交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保险和发放无异议职工债权。多次与省国资委、省

社保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沟通协调，在全省率先核销欠缴养老保险费及产生的滞纳金 2.74 亿元。人员、资产移交工作基本完成。

（三）市属企业外联合作取得新突破。积极推动市属国有企业与国内优势企业合资合作，实现做大做强。市煤气公司与华润燃气合资成立**山西晋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市国资委持股 48.5%，华润燃气持股 51.5%），是市属国有公用企业引资合作的破冰之举，首开与央企合作的先河，实现了阳泉市燃气生产、供应、销售上下游产业链资源重组整合。以市仪表公司破产后的机器设备和品牌评估值出资，同市恒汇液压设备公司共同组建**阳泉恒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阳泉仪表”获得重生，成立一年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0 余万元，计划三年之内销售收入突破 1000 万元，争取五年内成为规上企业。**阳泉信产公司**引进苏州伏泰、上海理想增资扩股，建立了标准化的产品研发、咨询、销售和服务体系，与市大数据局、卫健委、教育局、热力公司、交通集团等建立信息化应用服务合作关系，先后承接了市政务网集中运维、智慧公交、智慧医疗等项目。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084.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2.73 万元，顺利申报成为国家高新企业。

（四）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截至 2021 年底，我市已完成“三供一业”维修改造、教育机构剥离、医疗机构剥离、市政剥离、社区剥离、消防机构分类改革、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厂办大集体改革 8 项工作。其中全市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 66 户，涉及户数 55.37 万户，总量仅次于太原、大同。我们建立了周例会制度，统筹项目施工，开辟项目绿色通道，成立 6 个督导组、1 个信访组、1 个质量监督组。在全省率先完成驻地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正式协议签订和驻地中央、省属企业“三供一业”资产和管理职能移交工作，得到省分离办高度认可，认为阳泉市“在‘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方面创造了阳泉经验”。今年以来，市政府将 2022 年确定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工程质量提升年，同时也将此项工作列为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十件大事之一。市分离办及各主体单位专门成立“为民办实事”工作专班，运用自查自纠、问卷调查、入户收集、实地督导等形式，建立问题清单，及时督促整改，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五）全面完成公司制改革。公司制改革时间紧，任务重。接到省国资委通知后，我们立即进行了部署，印发了《关于全面完成公司制改革的通知》，安排专人到市行政审批局摸底排查，多次组织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并到行政审批局、人行阳泉中心支行、银保监局等部门协调公司制改革事宜。明确了 8 名专人分组督办，联合行政审批部门对企业进行了业务培训，制作了改革文书模板，对非必要资料实行承诺制办理。全市共有需公司制改革的企业 187 户，已完成 187 户，完成率 100%，

走在了全省前列。

（六）超额完成“六定”改革任务。本着“精简、优化、高效”的原则，印发了《关于推进阳泉市市属国有企业“六定”改革的实施意见》，对所监管企业开展定职数、定机构、定员额、定机制、定薪酬、定任期的“六定”改革。市属企业企业内设机构数量由改革前的322个，压缩至185个，降低43%，比目标多压缩了8个百分点。中层管理人员职数由改革前的483人，压缩至283人，缩减41%，比目标多压缩1个百分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今年以来，为推动“六定”改革常态化、机制化，对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围绕各企业推进措施、存在问题和取得成效，提出改进方法，持续推进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六、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一）加快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出台《阳泉市市级事业单位办企业脱钩改革实施方案》（阳办字〔2021〕30号），对16个党政机关、2个直属事业单位的52户市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进行脱钩改革，分五种方式：**一是**正常经营的24户企业划转市国资委（包括2户划转融盛集团监管的企业）；**二是**具有行业特殊性8户企业划转市国资委，由市国资委暂时委托原主管单位实施管理，成熟一户接收一户，逐步纳入国资监管体系；**三是**停产及正进行退出改革的6户企业由原主管单位实施以退出为主的改革或关闭、破产、注销；**四是**新闻宣传、文化、人防等特殊领域的9户企业，维持现行管理体制；**五是**院校办的5户企业按照高等院校办企业改革政策，由主管单位统筹改革。市国资委与相关企业和单位签订脱钩改革移交协议及托管协议，实质性移交工作已全面完成，新接收企业经营正常，运行平稳。

（二）完善制度健全追责工作体系

为进一步健全责任追究工作体系，规范和完善违规责任追究工作制度，使追责工作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制定出台了《阳泉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实施办法》《阳泉市国资委国资监管提示函工作规则》《阳泉市国资委国资监管通报工作规则》《阳泉市国资委国资监管责任约谈工作规则》《阳泉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阳泉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工作报告办法》和《阳泉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责任追究禁入限制人员信息管理办法》，形成了“1+6”的违规责任追究工作制度，规范了责任追究工作方式，明确了责任追究工作路径和方法，确保责任追究工作科学有依。

（三）率先建成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和省国资委安排部署，提早将在线监管系统列入政府年度建设项目名单，落实项目建设资金。认真研究各子系统所需基础数据要求，提早安排监管企业进行数据梳理和收集工作，实现系统上线后数据录入无缝对接。成为全省首个实现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双百”录入（组织机构和“三重一大”）地市。截至 2021 年底，全级次 129 户企业进行了数据上报，其中十九大以来“三重一大”数据累计上报 351 个决策制度、978 次决策会议、1282 项审议议题，大额资金监测累计上报总支出 12890 条，大额资金明细 2823 条。基本实现了对监管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企业大额资金去向、用途等方面常态化监测，进一步优化了监管方式和手段。

（四）推进企业信息公开打造阳光国企

加强监管企业信息公开，要求企业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结合本企业性质和所处行业特点，全面梳理国家、省、市对不同企业信息公开的规定要求，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工作制度和流程，加强企业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业务培训等，推动监管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截至 2021 年底，一级监管企业全部建立健全了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其中 9 户企业建立企业网站、13 户企业建立微信公众号，通过网站、公众号主动开展信息公开，提高国有企业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效保障社会公众对企业国有资产运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七、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

（一）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市国资委实行严格的资产交易制度，对企业的资产转让全部进场公开交易，国有资产实现了保值增值。通过市产权交易市场对高压电瓷厂、电工机械厂、阳泉铝业等 21 宗破产企业资产和闲置资产进行公开转让，评估价 7832.58 万元，成交额 8812.04 万元，溢价率 12.5%。

（二）国有资本收益分配情况。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200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1%，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任务。

八、市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

市属企业中目前有 3 户企业存在市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具体为：市信达公司在北京昌平等地共计 1070.26 m²的房产，资产净值 555.26 万元。市国资公司参股了省林业生态发展公司，投资金额

1678万元，太原办事处面积1500平方米。物资集团在海南有三处房产，面积1069.49平方米，投资总额648万元。

九、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市国资委确定了监管企业2020年度薪酬方案，2020年市国资委监管企业40户，除留守机构、与事业单位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国资公司、因历史原因享受机关工作待遇的物资集团外，由国资委确定薪酬的企业有37户，均实行年度薪酬管理。企业负责人平均年度薪酬为10.02万元，其中公益类企业15.71万元，正常经营类企业9.9万元，主业主要承担我市政策性专项业务和重点任务的商业类企业13.5万元，资产经营类企业6.14万元。企业负责人薪酬在15万元以上的企业有8户，其中公益类企业3户、正常经营类企业4户、主业主要承担我市政策性专项业务和重点任务的商业类企业1户。年度薪酬最高水平为21.6万元，最低水平为4.5万元。企业副职取薪为正职的0.5-0.8之间。企业负责人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属应发工资，包含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保个人应缴部分、个人所得税。

十、存在问题

一是商贸流通类国有企业经营困难改革难度大。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质量低，负债率高，人员多，效益差，多数为微利或亏损企业。特别是17户商贸流通类企业，资产总额5.68亿元，负债总额6.2亿元，资产负债率达109.2%，受电商冲击和疫情影响，经营困难，2021年营业收入2.96亿元，利润总额-0.23亿元。虽然市委、市政府创新机制，出台了鼓励一般竞争性领域国有企业改革的办法，但由于历史欠账多，矛盾突出，社会资本方和职工参与改革的意愿不强，改革难度较大。

二是监管主体缺位、错位现象仍然存在。缺位方面，由于监管企业资产质量较差，市国资委的主要工作和主要精力集中在企业改制、处理信访和维护稳定上，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出资人职责没有完全落实到位。错位方面，专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资监管部门承担了大量社会公共管理职能。

三是监管的科学性仍有提高空间。在考核管理方面，市场化机制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对监管企业的目标考核还不够精准，考核结果与职务升降、薪酬增减紧密度不够，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没有充分发挥。

十一、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以提质增效为目标，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职工稳定为前提，围绕“三点两线一全面”，进一步强化管理、强化考核、强化

监督，推动国有企业精准发力、加速改革；苦练内功、提质增效，突破“两线”，提高国有企业盈利能力，激发国有经济活力，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一）强抓“三点”，加大资源整合力度

一是突出重点，推动企业改革重组。

我们筹划组建商贸集团和下属两个版块。

1. 商超购物版块。对部分商贸企业进行整合，发展商超、零售和酒店业。实行集团化管理、集约化经营，做强做大阳泉自己的商超品牌。克服同质化竞争，规范租赁行为，压缩管理人员，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2. 餐饮休闲版块。主要是针对兴隆街片区，发挥阳泉老城区主商业街区既有优势，根据兴隆街功能定位，谋划资产集中整合，促进业务转型。积极寻求战略合作伙伴，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合作，统一设计、统一改造、统一运营，采用差异化、休闲化的方式，实现资产运营的整体提升。

二是突破难点，推动企业解困提质。

1. 探索公益类企业改革。公益类企业对全市公用事业和民生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下一步将通过借鉴先进的管理体制，提升经营业绩和公共服务能力。比如，市自来水公司积极配合龙华口调水工程和管网改造工程，探索与同行业优势企业合作改革，组织专业机构和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2. 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粮食企业经营业务和储备业务剥离，整合重组。物资集团民爆公司改制，公开转让股权放开搞活。交通集团优化经营，打造以汽车销售为龙头，带动服务、销售、检测为一体的一条龙卡客车全产业链。押运公司拓展危货、贵货、特种货品业务，探索开展档案社会化管理服务。

三是紧盯焦点，推动遗留问题解决。

1. 解决破产企业遗留问题。22户企业破产抓住了政策的窗口期，核销了养老保险，解决了部分国有企业长期停产、资产闲置、职工不稳定的老大难问题。但是改革的后半篇文章也很棘手。涉及职工多，原因复杂的社保断保、断档等问题移交留守处逐步解决。

2. 高效利用破产土地资源。对22户破产企业释放土地资源，加大收储变现力度，实现土地高效利用，筹措资金解决破产企业遗留问题。对具备收储变现条件的尽快挂牌出让；对区位较好的积极引导项目，及早盘活利用，实现应有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同时加强对未收储土地的管理，严控对未收储土地的出租和投资行为，避免对将来收储出让和合作利用形成障碍。

3. 加强留守处管理。要实行统一预算管理，统一资金调度，加强财务管理，改变目前预算和资金使用各留守机构各自为政的局面，用好财政资金。要配备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提高复杂问题处理能力，解决好职工遗留问题，为职工提供更好的服务，化解不稳定因素。

4. 推动“三供一业”质量提升。运用自查自纠、问卷调查、入户收集、实地督导等形式，建立问题清单，尽快整改完善，提升工程质量水平。问题整改完成后，社区主任要签字确认。选取有代表性的老中新三类小区各 3-5 个，打造我市“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工程质量提升“零投诉”样板小区。推动接收单位按照分离移交协议，稳妥完成过渡期满人员安置工作。全力推动我市“三供一业”维修改造资金审计清算，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建立质量提升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取得实效，真正将为民实事办好。

（二）聚焦“两线”，练好内功提质增效

一是对标“两线”抓考核。健全国企经营业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从发展思路、经营指标、改革举措、运营机制、制度建设等多方面找差，将“不欠发工资、不欠缴社保”作为企业的“生存线”，对标全省同行业平均水平确定企业的“发展线”。积极扶持进入“发展线”的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对处于“生存线”的绝大多数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国有资本退出等方式继续深化改革。完善市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将考核指标确定为基本指标、重点工作指标、否决指标、否优指标、约束性指标，按照竞争类商业企业、公益政策性企业、资产租赁类企业设置不同的指标、权重，合理确定考核目标，引导企业提质增效。

二是对照“两线”抓监管。制定《阳泉市规范市属企业经营管理工作规定》，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完善企业财务监管机制和财务约束机制，实行月调度管理，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动态约束管理。加强财务预算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除近期已进行审计的企业外，全面清产核资。加强内部审计体制建设，完善监管企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加强债权债务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严格投资管理，制定投资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审批流程。充分发挥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功能，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大额资金等重点业务、重要领域的监督，及时排查处置风险隐患。严格企业用人管理。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劳动用工制度，杜绝企业随意进人现象。

（三）全面建强，夯实基础凝聚合力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学习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执行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通过专题讲座、座谈交流、入企宣讲等

多种形式，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是全面提升基层组织能力。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围绕改革适时调整党组织设置，紧密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政治标准培养发展党员，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有计划分层次高质量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高质量发展中建功立业。

三是全面压实从严治党责任。深入推进“清廉国企”建设工作，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发挥党内监督、审计监督、职工监督、社会监督作用，严格落实企业经营管理工作规定和省委“九个严禁”要求，持续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尽管我们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许多差距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认真听取市人大各位领导和委员的意见建议，依法行政，开拓进取，不断推动全市国资国企监督管理工作迈向“新台阶”，实现“新突破”，展现“新作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阳泉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阳泉市财政局局长 巨建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和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阳泉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阳泉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规划》工作要求，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阳泉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我市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汇总范围的全市国有单位共计 1083 户，其中：非金融类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下同）128 户、地方金融企业（含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下同）13 户、行政事业单位 942 户。其中，市本级国有单位共计 347 户，其中：非金融类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下同）88 户、地方金融企业（含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下同）5 户、行政事业单位 254 户。2021 年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统计范围较去年减少 2 户、增加 1 户、合并 1 户。减少的 2 户为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类）、晟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证券类）；增加的 1 户为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类）；阳泉市方舟信保资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纳入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非金融类国有企业年末资产总额为 238.30 亿元，同比增长 5.8%；负债总额为 181.20 亿元，同比增长 3.69%；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57.10 亿元，同比增长 13.11%；营业收入 47.5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19 亿元，上缴税费 0.87 亿元。其中，市国资委监管的 36 户企业资产总额 119 亿元，负债总额 93.68 亿元，净资产 25.3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8.72%，营业收入 30.04 亿元，利润总额-0.77 亿元，上缴税金 1.42 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800.1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9.82 亿元，增长 31.10%；所有者权益总额 107.4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42 亿元，增长 22.06%。其中市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78.21 亿元，占全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的 22.27%。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67.1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83 亿元，增幅 33.47%。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531.19 亿元，同口径增长 45.36%；负债总额 124.39 亿元，同口径增长 8.69%；净资产 406.80 亿元，同口径增长 52.43%。其中市级行政事业资产总额 209.09 亿元，同口径增长 6.36%；负债总额 101.2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86%；净资产 107.86 亿元，同口径增长 7.81%。全市行政事业性资产增长幅度大的主要原因是，去年按照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安排，我市开展公路资产清查新增入账公路资产，以及住房公积金纳入受托代理资产核算。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根据公布的土地调查成果，我市土地总面积为 45.59 万公顷，其中国有土地 2.08 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57%。在国有土地中，耕地 166.07 公顷，建设用地 1.07 万公顷，其他农用地和其他土地 9957.24 公顷。全市已查明矿产资源 25 种，探明储量的矿种 13 种，已开发利用的矿种 19 种。全市现设置各类采矿权 176 座，其中煤矿 48 座，非煤矿 128 座。主要矿种保有储量分别为：煤炭 76.13 亿吨，铝土矿（耐火粘土）3.79 亿吨，石灰岩 1.96 亿吨。全市现有 12 个自然保护地，总批复面积为 24505.88 公顷，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区 1 处，批复面积 11017 公顷；省级风景名胜区 2 处，批复面积 5800 公顷；省级森林公园 7 处，批复面积 6455.51 公顷；省级湿地公园 2 处，批复面积 1233.37 公顷。根据 2004 年阳泉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结果，我市本地水资源总量为 5.06 亿 m³，其中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2.06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为 3.60 亿 m³，全市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 407 m³。

二、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

（一）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情况

1、加强国资监管。完成党政机关所办企业脱钩改革。按照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开展第二批市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脱钩改革工作，制定出台了《阳泉市市级事业单位办企业脱钩改革实施方案》，对 16 个党政机关、2 个直属事业单位的 52 户市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进行了脱钩改革。**完善制度健全追责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初步形成“1+6”的违规责任追究工作制度，规范

了责任追究工作方式，明确了责任追究工作路径和方法。在全省率先建成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截至 2021 年底，130 户企业进行了数据上报，基本实现了对监管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企业大额资金去向、用途等方面常态化监测，进一步优化了监管方式和手段。**推进企业信息公开，打造阳光国企。**截至 2021 年底，一级监管企业全部建立了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其中 9 户企业建立企业网站、13 户企业建立微信公众号，提高了国有企业工作透明度，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对企业国有资产运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2、深化国企改革。领导高位推动，强化顶层设计。出台国资国企改革“1+10”政策体系，制定了《阳泉市国企改革 2021—2022 年行动方案》和《阳泉市 2021 年国资国企改革行动计划》。22 户“僵尸企业”全部终结破产程序。4962 名职工进入失业保险中心，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为 22 户企业拨付资金 1.5 亿元，用于交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保险和发放无异议职工债权。在全省率先核销欠缴养老保险费及产生的滞纳金 2.74 亿元。**市属企业外联合作取得新突破。**市煤气公司与华润燃气合资公司山西晋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成立运营，市交通集团与中铁融祥合资成立晋东物流（山西）公司，阳泉至蒙古国达尔汗国际联运班列开行。**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完成“三供一业”维修改造、教育机构剥离、医疗机构剥离、市政剥离、社区剥离、消防机构分类改革、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厂办大集体改革 8 项工作。在全省率先完成驻地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正式协议签订和驻地中央、省属企业“三供一业”资产和管理职能移交。**完成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涉及企业 96 户（其中：中央企业 19 户，省属企业 16 户，市属企业 61 户），涉及移交退休人员 9.27 万人，已全部完成移交，其中人事档案移交率 100%，管理服务职能移交率 100%。

（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推进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利用水泵厂厂房建设“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目前已建成阳泉记忆主题馆、多功能厅、工人大礼堂、游客服务中心以及基础配套设施等，着力打造了我市城市发展新名片。通过股权无偿划转，将阀门公司划转至高新区管理，市阀门公司“搬迁重组、退城进园”顺利完成。**实施国有资本战略性重组。**按照同类整合和上下游整合的方式，实施授权管理和整合重组，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华龙超市整合重组糖酒公司、百货纺织品公司，阳泉市押运护卫公司整合重组阳泉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粮食储备库整合重组西河滩粮食储备库、军粮供应站、粮油批发市场。**深入推动混改激发企业活力。**对处于一般竞争性领域的国企，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

多种方式，加快国企转型发展，2021年，市阀门公司、建设集团、交通集团实现产值、营收、利润快速增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处于良性循环状态。

（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由国资委确定薪酬的企业有37户，均实行年度薪酬管理。企业负责人平均年度薪酬为10.02万元，其中公益类企业15.71万元，正常经营类企业9.9万元，主业主要承担我市政策性专项业务和重点任务的商业类企业13.5万元，资产经营类企业6.14万元。企业负责人薪酬在15万元以上的企业有8户，其中公益类企业3户、正常经营类企业4户、主业主要承担我市政策性专项业务和重点任务的商业类企业1户。年度薪酬最高水平为21.6万元，最低水平为4.5万元。企业副职取薪为正职的0.5-0.8之间。企业负责人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属应发工资，包含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保个人应缴部分、个人所得税。

（四）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情况

实行严格的资产交易制度，对企业的资产转让全部进场公开交易，国有资产实现了保值增值。通过市产权交易市场对高压电瓷厂、电工机械厂、阳泉铝业、热力公司等21宗破产企业资产和闲置资产进行了公开转让，评估价7832.58万元，成交额8812.04万元，溢价率12.5%。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1200万元。

三、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国有资本投向、布局 and 风险控制情况

1. 国有金融资本的投向

（1）持有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6.44%股份。该企业实收资本190000万元，国有资本88240万元。

（2）持有山西盂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45%股份。该企业实收资本100000万元，国有资本9454.22万元。

（3）持有山西平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股份。该企业实收资本100000万元，国有资本30000万元。

（4）持有阳泉市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3.75%股份。该企业实收资本8000万元，国有资本1900万元。

（5）持有平定县金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该企业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国有

资本 2000 万元。

(6) 持有阳泉市泽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该企业实收资本为 3150 万元，国有资本 3150 万元。

(7) 持有阳泉市鑫利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37%股份。该企业实收资本 2450 万元，国有资本 450 万元。

(8) 持有阳泉市创业人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股份。该企业实收资本 2150 万元，国有资本 2150 万元。

(9) 持有阳泉市方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股份。该企业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国有资本 2000 万元。

(10) 持有阳泉玖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份。该企业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国有资本 10000 万元。

(11) 持有山西鑫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85%股份。该企业实收资本 200 万元，国有资本 170 万元。

(12) 持有阳泉市众科高新技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份。该企业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国有资本 1000 万元。

(13) 持有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份。该企业实收资本 309609.52 万元，国有资本 309609.52 万元。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阳泉市方舟信保资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份，阳泉市方舟信保资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 22230 万元，国有资本 22230 万元。

2、国有资本的布局

截止 2021 年底，纳入统计的 13 户地方金融企业实收资本总计 73.06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 46.01 亿元，占比 62.98%。

分隶属关系看：市级国有资本 31.48 亿元，占比 68.42%；县级国有资本 14.53 亿元，占比 31.58%。

分组织形式看：国有独资 32.68 亿元，占 71.02%；国有全资 0.31 亿元，占比 0.68%；国有绝对控股 0.02 亿元，占比 0.04%；国有参股 13.00 亿元，占比 28.26%。

分出资形式看：政府直接出资 32.98 亿元，占比 71.68%；国有企业出资 13.03 亿元，占比 28.32%。

分行业类别看：银行及信用社类企业国有资本 12.96 亿元；保险类企业国有资本 0.02 亿元；担

保类企业国有资本 4.20 亿元；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类 31.06 亿元。

3、风险控制情况

2021 年，全市地方金融企业主动适应国家金融形势变化，落实风险防控监管规定。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信贷资产质量、做好底层资产穿透管理、推进依法合规建设等方面，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通过构建信贷业务风险控制体系，规范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完善贷后监督检查体系，加强对到期贷款的监测、预警和催收，强化新增贷款管理，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降低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风险控制能力增强。截至 2021 年末，银行及信用社类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 2.21%，贷款损失准备金总额 11.36 亿元，拨备覆盖率 151.56%；担保类金融机构担保准备金总额 0.58 亿元，拨备覆盖率 76.85%，风险抵补能力稳步提升。我市防范化解工作有力有效，得到了人民银行总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充分肯定。

（二）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1、保值增值基本实现，国有“家底”持续提升。2021 年全市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5.91 亿元，增幅 3.72%；净利润 4.08 亿元，增幅 11.92%。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72%，资产负债规模平稳扩张，不良贷款余额持续下降，拨备能力充实稳定，经营总体情况发展态势良好，实现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2、管理制度不断健全，管理行为逐步规范。按照新时期加强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对国有金融资本实行分类管理，进一步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增强国有金融机构活力和控制力，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大力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大部分国有金融企业在集团层面建立了董事会，形成“三会一层”（三会一层：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

3、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金融支持效益显著。落实国家、省级关于金融支持“三农”、小微、民营企业等政策要求，不断扩大信贷投放，贷款余额不断增长。全市银行及信用社类地方金融企业紧扣“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按照“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差异化信贷政策，通过调整信贷结构、创新信贷机制，不断加大对本市小微企业扶持力度。信用社类地方金融企业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信贷投向重点向“三农”和小微倾斜，回归农村阵地，深耕农业市场。担保类地方金

融企业在直接担保业务代偿风险加大的情况下，积极对接国家、省融资再担保体系，拓展创业人员融资担保业务、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业务、信用保证基金业务。2021年末，我市银行及信用社类地方金融企业各项贷款余额 338.95 亿元，在经济下行的形势下，为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支持，初步实现了国有金融资本服务于国家战略的目标。

4、重组融盛集团，做实做强迈出坚实步伐。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融盛集团规范运营及转型发展、做实做强的决策部署，完成《资产重组方案》中第一批运营管理类城际房地产、领航新能源等 5 家企业和股权管理类热力、自来水、建设集团 3 家企业的股权无偿划转工作。通过国有资产重组，扩大了资产规模，2021 年 12 月底资产总量达到 200 亿元以上，完成了首批资产重组目标任务。成立法务、审计、评估、评级、发债等专业服务机构组成的主体信用评级联合工作组，有序推进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工作，为实现主体 AA 评级创造条件。打造成集“投资、建设、管理、运营”于一体的城市综合经营实体，为全方位推动阳泉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三）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13 户地方金融企业无重大的国有金融资产处置及收益，本年度累计实现股利分红 33.90 万元。

（四）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

2021 年末，纳入统计的地方金融类企业负责人数为 123 人，薪酬总额 1656.04 万元。其中：银行类企业负责人 1 人，薪酬总额 8.29 万元；信用社类负责人 22 人，薪酬总额 912.49 万元，人均 41.48 万元；担保类地方金融企业负责人共 13 人，薪酬总额 85.25 万元，人均 6.56 万元；保险类企业负责人 1 人，薪酬总额 4.77 万元；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类负责人共 92 人，薪酬总额 713.72 万元，人均 7.76 万元。负责人薪酬较上年有所上升，行业间不均衡。信用社类薪酬由省联社统一管理。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重点资产情况

1、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土地面积 263.58 万平方米，原值 4.05 亿元，净值 3.96 亿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263.23 万平方米，占比 99.82%；待处置 0.35 万平方米，占比 0.18%。

2、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我市房屋面积 437.63 万平方米，价值 63.92 亿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64.62

万平方米，占房屋的 14.77%；业务用房面积 275.82 平方米，占 63.03%；其他用房面积 97.19 万平方米，占 22.21%。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390.38 万平方米，占 89.20%，出租出借 30.34 平方米，占 6.93%；闲置 2.98 万平方米，占 0.68%；待处置 13.94 万平方米，占 3.19 %。形成闲置和待处置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撤并，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拆除部分房产、一些事业单位功能性用房拆旧建新。

本年度新增面积 12.52 万平方米，原值 3.8 亿元，为市县两级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房屋面积相应增加；本年度处置面积 1.98 万平方米，原值 0.37 亿元，其中转让 1.07 万平米 0.21 万元、报废 0.91 万平米 0.16 万元。

3、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我市车辆数量 2585 辆，原值 3.94 亿元，净值 0.85 亿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2480 辆，占 95.94%，闲置 4 辆，占 0.15%；待处置 101 辆，占 3.91%。

（二）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的措施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2021 年 2 月份，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出台了《阳泉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阳泉市市直机关不动产集中统一管理实施办法》，为市直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特别是实施和推进资产专项盘点并强化信息化管理，提供了政策支持，使我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

二是加强信息化管理。在对办公用房整体测量的基础上，建立使用阳泉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运用信息化技术，实现了粗放管理向精细管理的转变；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上，拓展了部分功能板块，形成“阳泉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通用资产管理平台”，对各单位资产进行见物盘物、物账对应，采取准入制度下的开放使用，实现了资产管理具体到使用人。

三是对公路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推进公路资产入账核算。按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公路资产专项清查的通知》（财资〔2021〕117 号）及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的部署，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于去年 10 月到今年 3 月联合开展了全市公路清查工作。公路专项清查的汇总结果是：阳泉市、县（区）管护 3597 条编码公路，通行总里程 5038.522 公里，资产原值 259.46 亿元，资产净值 253.41 亿元。按公路经营与非经营性质分类，经营性公路 1 条，为娘子关至水峪段，通行里程 20.552 公里，原值 18.38 亿元，累计计提折旧 3.90 亿元，净值 14.48 亿元。其他编码公

路 3596 条，均为财政投资的非收费公路，通行里程 5017.97 公里，资产原值 241.08 亿元，资产净值 238.93 亿元。单独计价的桥梁 42 座/1540.69 米，资产原值 7450.12 万元，资产净值 7450.12 万元。通过清查，2021 年我市新增入帐公路资产 127.71 亿元。截止 2021 年底，我市入帐公路资产原值 217.70 亿元，资产净值 215.55 亿元。未入帐部分，将在进一步核实的基础上于今年入帐。

（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取得的主要成效

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要求和目标，为多个部门调整安排了办公用房，涉及 20 个部门、1.1 万平方米；加大办公用房整合力度，解决了市群艺馆、交警二大队、公安局部分支队等单位多年租用办公用房的问题；针对部分单位办公用房老旧、分散等问题，进行调剂整合，着力支持改善办公条件。加快推进权属变更工作，完成市住建局原办公楼等五处不动产变更任务。完成了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统计和巡检考核工作的通知》相关工作，对我市办公用房情况进行了核查核实，并整理闲置不动产资料，为下一步处置提供基础数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现了平台化集中统一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政治、经济、社会效益。通过不断开发改进“阳泉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云平台”，实现了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调拨、报废等线上预审。开展资产清查，对每件资产制作张贴条形码，条形码中包含有该资产形成时间、价格、使用部门、存放地点、维修保养、具体使用人等信息，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使用人。目前已经完成市级 133 家单位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实行了半年巡检制，使用专用设备替代人工巡检。云平台的开发与使用，使通用资产管理手段进一步增强。

五、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

（一）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

1、切实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一是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不动摇，开展了制止耕地“非农化”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工作，建立了我市耕地“非农化”动态监测一体化管理系统，对全市耕地“非农化”实施动态监测。二是落实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管控，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2021 年共报批建设用地 9934.677 亩。三是盘活存量用地，开展了 2009-2018 年“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 2749.94 亩。

2、扎实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开展了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核查工作，加大矿产资源价款征收力度，全年共收缴价款 4.22 亿元；针对我市非煤矿山存在的“多、小、散、乱”、开发利用程度不高、矿产品附加值偏低、超层越界开采突出等问题，起草了《阳泉市非煤矿山整合实施意见》，

为下一步非煤矿山整合奠定了基础；投入 1380 万元，推动华阳集团西上庄矿煤层气勘查开发综合改革试点。

3、大力推进林草资源保护发展。一是持续推进国土绿化。2021 年，全市完成营造林 7.95 万亩，义务植树 280 万株，魏家峪环城绿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开工，目前已完成绿化 1700 亩。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通过评审。引导农民利用荒山荒地种植特色干果经济林，全市干果经济林总面积 29.59 万亩。全市国土绿化投入 7000 多万元，同比增长 94%。二是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区联合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做好勘界立标工作。

4、加强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一是加大生态修复治理力度。开展了 2.17 万亩京津冀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制定了高铁高速沿线生态治理修复初步设计方案；对华阳二矿矸石山进行“温度控制法”提标治理；完成矿山企业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511 亩；编制了《阳泉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2022 年-2024 年），已纳入省级项目库；收缴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6.14 亿元、土地复垦费 5.28 亿元。二是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积极开展森林保险投保工作，投保面积达 172.8 万亩；持续加强森林抚育工作，全市完成森林抚育 6000 亩；做好古树保护抢救复壮工作，开展了社会各界参与古树名木、林地、绿地认养活动。三是积极开展了古生物化石保护、开发和利用。

（二）自然资源重大制度建设落实情况

一是凸显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按照国家、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要求，积极开展各类规划编制工作，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正在逐步建立。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基本完成。围绕建设“阳平一体”城市主中心，确立“北拓、中优、南联”的城市发展方向，形成了“一核两轴三组团”的中心城区空间布局。二是科学编制“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科学合理引导矿业权投放，编制完成了《阳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三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为中心，把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等目标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严格取用水管理，加强水源保护，完成了对娘子关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现娘子关泉水流量不低于 6m³/s 的保护目标。

（三）自然资源保障经济发展和使用制度改革情况

一是有效保障了建设用地需求。完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二是加快了“标准地”改革步伐。全市供应“标准地”20 宗，面积 1622.34 亩，出让价款 3.54 亿元，是 2020

年标准地出让收入的 3.33 倍。三是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2021 年，征收、追缴采矿权价款 4.22 亿元。

（四）国土资源调查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情况

一是完成了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验收评估工作和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形成最新的国土利用基础数据，实现成果共享应用；进一步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广度和深度，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了不动产登记信息集成的“一证一码、码上查”服务新模式。二是启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按照分级与属地登记相结合的原则，起草了《阳泉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将利用 3 年时间基本完成桃河、温河等河流、翠枫山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狮脑山国有林场等森林资源、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三是不动产登记进一步提质增效。全面启动阳泉市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并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截至去年年底，全市共完成首次登记房屋 75172 套，其中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房屋完成首次登记 60169 套，完成任务的 86.41%；完成转移登记房屋 54199 套，其中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房屋完成转移登记 45648 套，完成任务的 65.56%，圆满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五）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情况

1、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2021 年，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先后组织开展了 9 次专项行动，对私挖滥采行为重拳出击，共出动巡查 3380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9660 余人次；共办理完结涉及矿产的行政案件 46 起，罚没款 189.41 万元，没收非法采出的矿产品 3989.6 吨，移送公安追究刑事责任案件 7 件。

2、认真开展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按照卫片方案问责标准规定，全市 2021 年违法占用耕地面积 447.27 亩，全市违法图斑 442 个，已整改 13 个，整改率 2.94%；已整改耕地面积 91.63 亩，整改率 9.61%。违法用地总宗数 147 宗，已结案 34 宗，结案率 36.17%。

3、加大专项行动推进力度。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清查整治违建别墅，对 11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4、加大对毁林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市共发现办理涉嫌毁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案件 28 起，其中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件 21 起，盗伐林木案件 3 起，毁坏林木案件 3 起，非法收购珍贵野生动物案件 1 起，罚款总额共计 141.74 万元。

六、存在问题和进一步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商贸流通类国有企业经营困难改革难度大。二是监管主体缺位、错位现象仍然存在。三是监管的科学性仍有提高空间。

2. 工作措施：

一是持续深化国有企业分类改革,打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战。明确“两线”目标,因企施策。积极扶持进入“发展线”的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对处于“生存线”的绝大多数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国有资本退出等方式深化改革,确保5年内基本消灭亏损。二是持续深化国有资本监管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作用,对市属商业类的企业,实施授权管理和整合重组。推动商贸流通类企业整合组建商贸集团,提高国有资本集中度。三是持续完善企业现代治理结构,开展公司制改革“回头看”。四是要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清理退出不具备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清理长期不分红和长期亏损的参股股权。对破产企业中具备收储出让条件的市蔬菜副食有限公司等企业土地尽快组织收储变现,筹措改革资金。推动“三供一业”维修改造质量提升,开展“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回头看”,全力推动我市“三供一业”维修改造资金审计清算,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体制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完善。二是我市国有金融企业整体规模不够大,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不够强。三是人才匮乏值得关注。四是银行类金融企业形成不良贷款的风险依然较大,担保机构和基金公司运作风险不容忽视,防范金融风险意识和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

2、工作措施：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金融国有资产管理,不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规范完善金融国有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加快财政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相关管理办法出台实施进度。加强金融机构财务产权监管和风险监测,加强股权结构和资本穿透管理。二是强化地方国有金融企业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有效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完善内外部监督体系,明确相关部门监督职责,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坚决防止系统性金融风险。三是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实现高效管理。要大力引进国内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资本运作经验、在业界有较大影响的高层次管理人才

或管理团队。同时注重培养中层次和一线人才，建设有相应人才支撑和保障的运营机制。四是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突出政府性融担的准公共职能，实行优惠担保政策，提高资本利用效率，助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五是推动融盛集团公司转型发展、做实做强。加快完善现代企业管理机制和基础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业务布局，强化资本运作，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六是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回归本源、聚焦主业。正确处理好提质增效等市场经营性基本要求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政策功能性要求的关系，防止脱实向虚。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制度体系仍不健全。二是部分单位对资产管理重视不够，基础管理薄弱。

2、工作措施：

市县两级要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学习、培训，通过全面理解、贯彻、实施《条例》，推动我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水平的提升。要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针对市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制度缺失的情况，尽快制定市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明确出租流程，规范出租行为，加强出租审核和日常监督。要明确目标，分类管理。指导监督行政单位更加注重降低成本，确保高效履职，事业单位更加注重资产的共享共用，盘活闲置资产，减少损失浪费，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防范债务风险，防止资产流失。推动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去年出台的《阳泉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和《阳泉市市直机关不动产集中统一管理实施办法》落地实施，将党政机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统一变更登记至机关事务管理局名下，明确产权，理顺体制，实现办公用房统一规划建设、统一调配使用、统一处置利用、统一维修改造、统一物业管理，真正实现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因地制宜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建立集中办公区，同时通过置换和处理变现，盘活闲置房产。要进一步加大盘活闲置资产力度，加快待处置资产处置进程，加强预算监控，有效控好资产“入口”。强化资产管理巡检，加快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和纳入平台管理进程。建立“公物仓”管理制度，对资产统一调剂、共享共用。加强对资产管理领域的秩序整治，针对我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和重点督查，着力整治违规购置、处置资产，存量资产账实不符、新增资产未按规定入账，已使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等问题，提升我市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自然资源计量计价存在困难，自然资源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自然资源监管保护制度不够健全，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升。三是耕地占补平衡矛盾突出，耕地保护难度大。四是生态修复治理资金缺口大，历史遗留欠账多，修复难度高。五是监管矿产、土地违法行为难度大。

2. 工作措施：

一是继续推动我省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落实，按照《阳泉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有序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清晰界定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逐步实现对全市河流、自然保护地、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二是以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引领，统筹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三是着力破解耕地占补平衡难题，持续强化保障措施和监管考核，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建立完善全市占补平衡土地指标储备库和应用平台，实行入库指标市级统筹，统一管理、统一收储、有偿使用，改变目前占补平衡指标告急的现状。四是创新完善生态修复体制机制。争取吸纳优秀的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因地制宜，因矿施策，促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高质量发展。五是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全市非煤矿山整合，推进非煤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对于新设的露天矿山要以绿色矿山建设为方向和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六是“零容忍”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工作要求，综合运用遥感监测、巡查检查、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监测监管，构建智能高效、全面覆盖、科学规范的常态长效机制。持续加大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从严从快、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同时，加大违法用地查处整改力度，严格实施“增违挂钩”机制，组织开展实地督导，对因查处整改不力等问题导致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和比例超标的县（区）限制用地审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进一步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重大决策部署和深化改革的相关要求，完善管理体制、优化国资布局、服务转型发展，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社区建设与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5日在阳泉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阳泉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樊志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市“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围绕省、市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全面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把加强社区治理作为创新社会治理、夯实基层基础、建设和谐社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我市社区建设与治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构建起基层组织体系

以党建为引领，紧紧抓住社会治理创新的关键，推进社区自治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居委会组织下的各类组织。全市157个社区全部建立党组织、居民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和居务监督委员会，设立716个网格党支部、1464个楼栋党小组、5579个党员中心户、2164个网格。全面推行了“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工作机制，健全党员议事会、民主听证会、民主议事日等制度和居务公开监督组，广泛动员组织群众参与居务活动，民主议事和居民代表组织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不断完善政策，建立起长效制度机制

以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为关键，完善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制度。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围绕基层党建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相继出台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城乡社区协商、农村社区建设、村（社）治理新体系、“党建引领、三治融合”等一系列文件，市民政局及相关部门也相继出台城市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三社联动”、社区减负增效、社区工作者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及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等一系列实施意见，积极推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工作，全面构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制度体系。

（三）加强基础建设，夯实了基层治理根基

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为重点，扎实推进社区规范化建设。近年来，我市建立完善“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网格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党员中心户”城市基层党建治理体系“五级架构”；以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为关键，2021年圆满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选出了“好头雁”，配强了“好班子，截至目前，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数量达18人；按照“五中心、三室、两站”标准规范社区建设，全市157个社区活动场所面积全部达500㎡以上，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100%；畅通社区干部晋升渠道，全市共有16名社区书记享受事业单位人员待遇或录用为事业编制人员；建立“三岗十一级”薪酬体系，社区“两委”主干待遇报酬全部达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社区治理取得的显著成效，为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四）积极构建体系，形成了“三治融合”格局

以自治为基础、法治为保障、德治为先导，逐步实现居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近年来，我市各社区依法制定完善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夯实了自治基础；健全完善基层公共服务法律体系，持续深化“一居一法律顾问”工作，体现了法治精神；不断提升思想道德建设水平，健全社区道德评议机制，达到了德治效果。通过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社区建设和治理的不断创新实践，已经成为山城阳泉一道靓丽的风景线，社区工作者一茬茬接续奋斗，一次次推陈出新，为我市的社区建设与治理源源不断注入生机和活力，他们之中，有的不惧风险，连续冲锋在社区疫情防控最前线；有的坚守岗位，用心用情打动群众；有的穿梭于寻常巷陌间，链接资源、服务群众，寒来暑往，社区工作者扎根基层，在平凡岗位上默默奉献，为人民群众创造美好生活，真正打通了“最后一公里”，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做法

（一）抓规范、促民主，不断强化党建引领。一是出台城市基层党建“1+3”系列指导文件，坚持党建引领，围绕基层治理、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内容，形成了上下协同、全面配合、组织严密的制度体系，确保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工作不跑偏、不走样。二是在全省率先高质量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聚焦“五高五好五始终”措施，以严格依法依规、严明换届纪律为保障，严格人选标准，建立审核机制，实现了“六升两降一优化”的预期目标，选派145名优秀机关事业单位中青年干部到社区任“第一书记”。三是稳妥调整优化村（社区）规模。2016年以来，全市共

合并减少 340 个行政村，合理调整优化 10 个社区，全市 157 个社区全部实现社区管理全覆盖。

（二）抓载体，促便捷，不断加强社区治理。一是加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2016 年以来，全市共扶持 45 个社区项目，省、市共投入资金 3265.51 万元（其中市级 2400.51 万元），157 个社区活动场所面积全部达 500 m² 以上，平均面积由 344 m² 提升到 700 m² 以上。二是提高社区干部薪酬待遇。制定《关于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建立“三岗十一级”薪酬体系，2020 年以来共补贴社区干部岗位薪酬 4689.5 万元，社区干部平均每人每月约增加薪酬 1000-2200 元。三是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治理工作。采取“集中安置、并村帮扶”等方式，确保我市涉及整体搬迁的行政村全部实现社区治理全覆盖。四是创新社区工作治理模式。以养老项目为突破口，全市共建成 3 个 500 m² 以上的 A 型社区养老服务站、15 个社区老年餐厅，打造了 124 个社区老年文化活动站，投放了 55 辆敬老爱老幸福快车，形成了多方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

（三）抓实干，促和谐，不断创新“三治融合”。一是以自治为基，深化基层自治实践。健全完善村（居）务公开制度，持续开展示范点创建，共创建 11 个省级乡村治理服务示范社区和 94 个善治示范村，在全省率先制定村级议事协商目录。二是以德治为先，提升基层德治水平。常态化开展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工作，编辑印制《阳泉市村（居）民自治“规约”辑选》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广泛开展德治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推进移风易俗。三是以法治为本，抓实基层法治建设。创建 7 个国家级、14 个省级、33 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开展社区减负专项调查清理活动和社区“万能章”专项治理，明确了 22 项《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光明日报》以“山西阳泉：社区减负轻装上阵”为题对我市社区减负工作进行了报道。

（四）抓发展，促精准，不断推进人才建设。一是建立社工专业人才数据库。加大教育培训社会工作者力度，注重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目前，阳泉市共有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441 人。二是建设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投入 30 万元市级彩票公益金建设 10 个社工站，为我市社会工作者发挥专业优势提供了平台。三是大力推动志愿服务事业。目前，阳泉市注册志愿者达 159878 人，注册志愿服务队 995 个，志愿项目 576 个，志愿服务时长 50626 小时，为开展我市志愿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亮点成效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强党建引领，持续推进基层治理工作，积极创新治理体系，着力构建了“一

网兜起区域大小事”的基层治理新格局，社区建设与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城区是山西省唯一被民政部确认的“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矿区荣获“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区”；郊区河底镇固庄村和孟县孙家庄镇郭家坪村被民政部确认为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矿区、城区上站街道、城区下站街道、城区南山路街道新华东街社区成为首批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单位；矿区桥头街道段南沟社区“一首两翼”工作法入选中组部《城市基层干部一线工作法》，城区南山路街道新华东街社区“社工有为，‘五子’有度”入选民政部优秀社区工作法。同时，涌现出全国十佳“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任红梅、“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董殿英等一批先进典型。

（一）创新社区养老“阳泉模式”

2020年以来，阳泉市以实施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为抓手，实施社区居家养老“123工程”，创新12345社区养老工作法，打造“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阳泉模式，高质量建成一批以阳坡塄社区养老服务站为代表的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连续受到国务院大督查、央视新闻频道、省政府办公厅通报表扬，省民政厅号召各市学习。

（二）高质量打造“鸿雁”工作法

矿区段南沟社区积极探索社区治理有效新路径，创新“鸿雁”工作法，把社区打造成温暖的“大雁巢”，打通了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今年，“一首两翼”工作法入选中组部《城市基层干部一线工作法》，全省仅有2个案例入选。

（三）走出“固庄特色”治理新实践

郊区河底镇固庄村在推行民主管理过程中，增加“动议”和“民议”环节，创新“六议两公开+全员承诺”，让群众真正成为治理主体，其经验在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和《山西日报》刊登，近年来，全国25个省市400多批共计10万余人到固庄参观学习，“固庄经验”走向了全国各地。

四、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我市社区建设与治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从社区功能的发挥、适应社会发展要求以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的角度来看，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一是社区自治能力不足，管理职责有待进一步厘清；二是社区治理创新不足，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社会组织发挥不足，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社工专业人才不足，有待进一步强化。

五、下步工作打算及措施

下一步，我市将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全面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的实施方案》，以全市“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和“清廉阳泉”建设工作为指引，积极推进“五治融合”，不断夯实基层治理根基。一是围绕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强化党的全面领导、优化基层管理体制、配强基层治理骨干等方面，完善体制机制；二是围绕加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居民自治机制、强化社区服务管理等方面畅通治理途径；三是持续推进法律进社区，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依法支持和配合基层治理，构建良好秩序；四是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完善社区道德评议机制，构筑和谐根基；五是推进社区数据资源建设，实行数据综合采集，整合数据资源，提升基层数字治理水平。通过持续加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服务格局，增强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效能，持续推动我市社区建设与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5日在阳泉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阳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世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报告我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青少年是最有活力、最具潜能的群体，也最需要得到全社会的关心和爱护。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依法能动履职，保护、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既是政治责任，也是法治责任。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胸怀“国之大者”，不断增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以贯彻落实修订后的“两法”为契机，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职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性侵害、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比较突出，涉及网络的新型未成年人犯罪上升较快。修订后的“两法”，立足于更好地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为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确立了更为明确的法律原则。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宽容不纵容、严管加厚爱，努力做到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更加有力，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更加有效，保护和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更加到位。

（一）坚持一手抓打击、一手抓帮教，加大未成年人检察保护力度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63件96人，提起公诉90件145人。依法从严办理了王某娥等拐卖儿童，杜某梅等虐待被监护人、看护人，刘某娟等组织、强迫卖淫等多起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特大案件。针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多发、频发态势，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了“打击和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专项治理行动，积极推进提前介入、“一站式”取证、多元救助等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

依法惩戒未成年人犯罪。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同时，对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性大、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依法惩处，绝不让“未成年”成为逃脱法律制

裁的“护身符”，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罪未成年人15件22人，提起公诉28件48人，使一批涉罪未成年人得到应有的惩戒。同时，对犯罪情节轻微以及初犯、偶犯、误入歧途的涉罪未成年人，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强化训诫教育，避免宽而不教、宽而不管。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对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准逮捕15人，不起诉39人。

最大限度挽救、帮教未成年人。严格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规定，推动落实罪错未成年人特殊矫治教育措施。城区检察院、郊区检察院已经对2起校园欺凌案件中15名涉案但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和有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了临界预防，帮助迷途少年回归社会。积极开展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和救助工作，采取心理疏导、关爱帮教、司法救助等多元方式，为44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救助261次，帮助22名未成年被害人解决了生活、就学等困难，向24名未成年被害人发放了国家司法救助金51.4万元。

（二）全面稳步推开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实现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认真落实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

突出工作重点。坚持以涉罪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监督等为重点开展工作，建立每案必审查机制，对13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了社区矫正检察监督。重视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督促、支持起诉规定，积极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收养、继承、抚养等重大利益的民事、行政案件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办理支持撤销监护人资格起诉案件3件，支持索要抚养费起诉案件8件。依法履行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公益诉讼“法定职责”，办理校园及周边安全、网络安全、食品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1件。

体现未成年人检察特色和办案规律。充分运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规律，多维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落实特殊保护、优先保护和“恢复性司法”理念，在办理的刑事案件和“法治进校园”等活动中发现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1件，通过向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工作主动性。更加重视对涉罪未成年人“混管混押”和“混教”的监督纠正，确保监管场所特殊教育措施落实到位。

（三）严格落实最高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综合治理

最高检察院向教育部发出“一号检察建议”后，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做实做深法律监督，结合在案件办理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推动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主体依法履职尽责，把保护未

成年人的法律规定落到实处。

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规范化、制度化。健全检校合作工作机制，与市教育局会签《阳泉市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保障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检察官全面充分履职。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建立法治副校长列席校务会制度，增强法治教育工作实效。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共有 135 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覆盖我市幼儿园、中小学、大学和特殊教育等 211 所学校，先后开展法治授课、提供法律服务等活动 500 余次，受众 7.5 万人次。

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等制度。推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每案“是否报告”必查机制，郊区检察院依法将辖区内一所学校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线索移送郊区纪委监委处理。督促落实入职前查询相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加强与公安、教育等部门协作，将有性侵前科等可能威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人员全部拒之门外。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若干意见》，对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286 条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全部予以封存。

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宣传活动。成立“蒲公英”法治宣讲团，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12·4”国家宪法日、学校开学季等重要节点开展检察长讲授“开学第一课”“送法进校园”等法治宣传活动。以矿区为试点，联合女童保护基金会，实施了女童保护“一校一讲师”工程，实现了全区 29 所学校预防性侵害教育常态化和全覆盖。

（四）凝聚多方力量，形成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的工作合力

强化外部协同配合。注重加强与少年法庭、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的协作配合，常态化开展情况通报、问题会商，统一认识和执法司法尺度。联合公安、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为 1 名无户籍涉罪未成年人办理了户口和低保，帮助其解决了生活、工作问题。该案例入选最高检察院和中央电视台“守护明天”第五季典型案例。联合长治市检察机关、民政部门，对因 1 起故意杀人案而陷入困境的 1 名儿童进行司法救助和心理救助，为其办理了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和入学手续，倾力帮助其健康成长。

联合社会力量开展心理救助和家庭教育指导。创建以检察院、法院、团委为主要力量，学校为主要场所，专业心理辅导、社会工作者团队为补充的“3+1+N”工作模式，构建起政府、学校、社工、家庭、心理服务机构“五位一体”联合保护机制。指导成立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发展中心平定和矿区工作站，为需要帮助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 13 人 51 次。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向 4 名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下达了《家庭教育令》，这在我省尚属首例。城区检察院联合妇联成立全市首批“家庭教

育指导中心实践站”，推动我市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深入开展。

推动社会服务机构实体化建设。积极培育司法社工组织，深化与城区义家亲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山西铸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合作，整合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员、志愿者等社会各界力量，孵化一批专业司法社工队伍，将服务延伸到涉案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等工作中。2020年以来，共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313次，开展心理测评疏导204人次，56名涉罪未成年人经帮教后回归社会，其中16人经帮教后复学。

（五）狠抓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打造过硬未成年人检察队伍

打牢专业化基础。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司法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我们认真落实这一规定，在市检察院设置独立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构（第七检察部），各县区检察院均设立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抽调两级检察院熟悉未成年人成长规律的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组建专业办案团队，专职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把教育培训、岗位练兵作为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团队能力素质的重要抓手，积极参加全国、全省业务培训和业务竞赛，不断提升专业素养。积极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办案区建设，实现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站式”办案区建设市县两级检察院全覆盖。

推进规范化建设。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制订了《阳泉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分案处理规则（试行）》，统一受案范围，明确涉未成年人案件原则上都由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统一办理。出台了《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范（试行）》《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圆桌不公开听证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等，对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办理程序作了全面规范。加大对县区检察院办案工作的指导力度，注重案件特别程序的执行和事实、证据认定，保证每一起案件的办理都符合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价值取向。

二、当前我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存在的问题

我们清醒认识到，我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县区检察院和少数检察人员对“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恢复性司法”等未成年人司法理念理解得不深不透，把涉未成年人案件等同于一般司法案件，导致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政策落实不到位。**二是**县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传统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与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发展不协调。**三是**县区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后，尽管设置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但力量相对薄弱、“专人不专”的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四是**队伍素质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工作要求，工作规范化、精

细化程度还不够高。五是与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工作协作配合机制还不够健全。

三、下一步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举措

一是坚持把高站位谋划和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贯穿始终。始终把党的绝对领导融入并落实到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把“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作为谋划和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基本要求，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讲政治的要求更深、更实体现到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办案中。

二是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贯穿始终。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新要求、新期待，把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第一标准，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努力让每个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每所学校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坚持把创新制度机制贯穿始终。把创新作为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善于发现创新元素，把握工作规律，完善制度机制，促进未成年人保护源头治理、社会治理，为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制度机制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和力量。

四是坚持把协同发力贯穿始终。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各部门共同参与、形成合力。全市检察机关将加强与公安、法院、教育行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注重刚性监督与柔性协作相结合，从“多做”向“做优”转变，以检察能动履职助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相互融合、整体落实，推动形成全市未成年人保护的最大合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孩子是祖国的未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需要坚持不懈地做实、做优。我们将更加自觉地扛起检察责任，以贯彻落实修订后“两法”为契机，奋力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未成年人保护这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 修订后的“两法”：2020年10月17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简称“两法”，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2. “一站式”取证、救助：是指对受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在同一场所，原则上一次性开展案件询问、身体检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司法救助、预防教育等工作。其目的方面是通过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及时收集固定证据，有效解决侵害未成年人，特别是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取证难、指控难、认定难的问题；另一方面是避免反复询问造成对未成年被害人“二次伤害”，并及时为其提供全面综合保护和救助。

3. 罪错未成年人：是指实施有刑法规定、因不满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和有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4. 临界预防：是指对于未成年人出现的一些尚未构成犯罪的偏常行为，或已构成犯罪但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进行干预和矫治，涉及到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章、第四章的内容，对不良行为的干预及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5.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是指对检察机关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由未成年人检察部门一体化办理，“四大检察”集中发力，全方位、统筹性、体系化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2020年最高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上部署该项工作，同年山西检察机关开展试点工作，2021年该项工作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

6. “一号检察建议”：2018年10月19日，最高检察院向教育部发送了高检建〔2018〕1号检察建议书，认真分析办理的性侵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犯罪案件，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提出3项检察建议。这是最高检察院首次直接向国务院组成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也是首次发出的社会治理创新方面的检察建议书，编号为一号，故称为“一号检察建议”。

7. 入职前查询相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2条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

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8. 家庭教育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49 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如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可以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9. 附条件不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82 条-284 条规定，对于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对其设置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考验期并附加相关条件，由人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如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能够遵守法律和所附条件的规定，考验期满后人民检察院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阳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市人大代表与 人民群众联系的办法（草案）

（2022年7月25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市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支持和保障代表深入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充分发挥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市代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密切联系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是市人大代表的法定职责和义务。市级领导干部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应率先垂范，把联系代表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和常态化工作，确保常委会各项决议更加科学、更加符合民意；全体市人大代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深入基层，联系选民群众，接受监督，实现编组进代表联络站全覆盖、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全覆盖，全方位了解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进一步推动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推进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机制方式

1、按照示范引领和分层覆盖的原则，实施由市级领导干部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市人大代表，全体市人大代表联系原选区基层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层级联系工作机制。

2、依照对口就便原则，实施“14133+代表联络站”双向联系工作机制，即1名市级领导干部代表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4名基层市人大代表，1名市人大代表联系3名县区基层人大代表和3名乡镇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并明确所在代表联络站。市级领导干部代表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10名联系对象，其他市人大代表有6名联系对象。

3、市人大代表按选举单位随同县（区）、乡（镇）人大代表一并编组进入代表联络站（点），通过参加小组活动、调研、座谈、走访、约见、接待群众、学习培训等多种形式，到联络站（点）听取意见和建议，开展双向互动联系，一年不少于2次。

三、主要内容

1、积极向人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向人民群众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及有关会议精神，及时了解贯彻落实情况并积极推动。

3、听取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对民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和收集联络站（点）各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诉求，及时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问题的解决。

4、围绕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安排，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的视察、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有关活动作准备。

5、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听取联络站（点）、各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自身履职的意见。

四、意见处理

市人大代表应遵循代表法规定的不直接处理问题的原则，对联络站（点）、各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要求，通过深入了解情况和认真分析研究，区别处理：

1、分层级向市或相关县（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以及相关的人大街道工委、乡镇人大主席团提出，由其转交有关方面研究办理。

2、以代表议案或建议的形式，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由大会秘书处或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按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3、根据问题涉及的范围，在出席或者列席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会议审议议案和报告时提出，或者在应邀参加市、县（区）两级人大及“一府一委两院”召开的相关会议上提出，由相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处理。

4、对于人民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可转交本级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部门，并由受理部门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五、服务保障

1、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要强化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的指导力度，各乡镇人大（街道工委）应积极为市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和人民群众提供服务和保障。

2、县（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市人大代表联系站（点）以及固定联系的县（区）、乡镇人大代表

和群众的建议名单，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备案。无特殊情况，联络站（点）和联系对象原则上上一届内保持不变。

3、按照“巩固、充实、增强、提升”的方针，县（区）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本辖区代表联络站（点）的规范化建设运行，结合本县（区）工作实际，积极开展星级代表联络站（点）创建评比活动。

4、县（区）人大常委会、高新区及相关乡（镇）人大（街道工委）要加强代表联络站（点）工作队伍建设，协助市人大代表联系各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做好有关意见的收集、整理；及时记录市人大代表在联络站（点）开展联系的情况，跟进完善代表履职档案，每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备案。

5、代表联络站（点）建设和开展活动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依据县（区，含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代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市、县（区）两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街道工委）要及时总结市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先进经验，守正创新，打造特色品牌。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广泛宣传代表联系群众、履行代表职务的先进事迹，不断扩大代表在人民群众中的影响力，营造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浓厚舆论氛围。

7、市人大代表在联系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过程中，应当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廉洁自律，依法履职，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利用联系活动进行与个人职业或亲属有关的商业活动；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出资赞助；不得利用联系活动直接处理问题；不得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并从中牟取个人利益；不得办理与联系工作无关的其他事项。

8、市人大代表参加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时间保障，对代表所承担的生产和工作任务作出适当调整，并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

9、有关机关、组织应当尊重代表权利，依法办理代表建议，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并为市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工作提供相关必要保障。

关于提请接受乔军华辞去 阳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阳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乔军华因工作变动，已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阳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乔军华辞去阳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予审议。

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乔军华辞去阳泉市第十六届人大 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2022年7月25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乔军华因工作变动辞去阳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备案。

关于提名乔军华免职的议案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工作需要，依照市委提名，按照《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名：

免去：

乔军华的阳泉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室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7月25日

关于提名乔军华免职议案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依照有关法律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现就主任会议提请的人事免职议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因工作变动，免去乔军华的阳泉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室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2022年7月25日

关于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视 察 报 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为做好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市政府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工作，市人大财经委于 6 月 9 日上午，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任建华的带领下，对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组一行实地查看了山西晋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市燕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察看“智慧燃气”建设、低浓度瓦斯直燃制热一体化技术、洗煤厂、阳泉市委党校（阳泉革命传统教育学院）异地搬迁改造等工程项目，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工信局对我市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汇报，了解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工信局（国资委）提供的数据情况，截至 2021 年末，纳入市政府工信局（国资委）监管范围的市直企业共 36 家。

（一）总体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38.30 亿元，负债总额 181.2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7.10 亿元，营业收入 47.5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19 亿元，上缴税费 0.87 亿元。其中，市国资委监管的 36 户企业资产总额 119 亿元，负债总额 93.68 亿元，净资产 25.31 亿元，资产负债率 78.72%。营业收入 30.04 亿元，利润总额-0.77 亿元，上缴税金 1.42 亿元。

（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2021 年，市国资委 36 户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11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 亿元，增长 9.17%，国有资产实现了保值增值。

（三）国有资产处置情况

通过市产权交易市场对高压电瓷厂、电工机械厂、阳泉铝业等 21 宗破产企业资产和闲置资产进行了公开转让，评估价 7832.58 万元，成交额 8812.04 万元，溢价率 12.5%。

（四）国有资本收益分配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1200万元，较2020年增长1.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任务。

（五）市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

市属企业中目前有3户企业存在市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具体为：市信达公司在北京昌平等地共计1070.26㎡的房产，资产净值555.26万元。市国资公司参股省林业生态发展公司，投资金额1678万元，太原办事处面积1500平方米。物资集团在海南有三处房产，面积1069.49平方米，投资总额648万元。

（六）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确定了监管企业2020年度薪酬方案，2020年市国资委监管企业40户，实行年度薪酬管理。企业负责人平均年度薪酬为10.02万元，年度薪酬最高水平为21.6万元，最低水平为4.5万元。企业副职取薪为正职的0.5-0.8之间。

二、主要工作

（一）优化资本布局，国有资产战略性重组效果显现。对长期停产的企业实施市场化出清，22户破产企业全部终结破产程序，我市“僵尸企业”处置处于全省第一方阵。利用水泵厂厂房建设“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打造我市城市发展的一张新名片。市阀门公司“搬迁重组、退城进园”顺利完成。建设集团、交通集团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处于良性循环状态。由华龙超市整合重组糖酒公司、百货纺织品公司，由阳泉市押运护卫公司整合重组阳泉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由国家粮食储备库整合重组西河滩粮食储备库、军粮供应站、粮油批发市场，发挥规模效应，突出龙头优势，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对处于一般竞争性领域的国企，宜混则混，能退则退，结合“腾笼换鸟”，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加快国企转型发展。

（二）深化企业改革，国有企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市委、市政府成立市委书记和市长任双组长的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市级领导包联制度，指导帮助包联企业加快改革。出台国资国企改革“1+10”政策体系，制定《阳泉市国企改革2021—2022年行动方案》和《阳泉市2021年国资国企改革行动计划》，实行挂图作战。设立国企改革专项资金，为国企改革提供了资金支持。经过改革，市国资委监管一级企业由2018年的74户减少到2021年的36户。市属企业外联合作取得新突破，山西晋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的成立，首开与央企合作的先河，实现了我市燃

气生产、供应、销售上下游产业链资源重组整合；阳泉恒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组建使“阳泉仪表”获得重生；阳泉信产公司顺利申报成为国家高新企业。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截至 2021 年底，我市已完成“三供一业”维修改造、教育机构剥离、医疗机构剥离、市政剥离、社区剥离、消防机构分类改革、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厂办大集体改革 8 项工作。全面完成公司制改革，超额完成“六定”改革。

（三）健全监管体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更加规范。加快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出台《阳泉市市级事业单位办企业脱钩改革实施方案》，对 16 个党政机关、2 个直属事业单位的 52 户市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进行脱钩改革。完善制度健全追责工作体系，制定出台《阳泉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一系列规则办法，形成“1+6”的违规责任追究工作制度，确保责任追究工作科学有依。率先建成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成为全省首个实现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双百”录入（组织机构和三重一大）地市。推进企业信息公开打造阳光国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效保障社会公众对企业国有资产运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强风险管控，与农商行协商降低贷款利率，严格贷款审批，进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三、存在问题

一是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有待于进一步推进。主要体现在：市属国有企业由于历史欠账多，资产质量低，负债率高，人员多，效益差，多数为微利或亏损企业，改革难度大。特别是 16 户商贸流通类企业，资产总额 5.68 亿元，负债总额 6.2 亿元，资产负债率达 109.2%，受电商冲击和疫情影响，经营困难，2021 年营业收入 2.96 亿元，利润总额-0.23 亿元，社会资本方和职工参与改革的意愿不强。部分企业改制和搬迁后还遗留一些问题尚未解决。

二是国有资产经营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主要体现在：我市国有企业整体盈利能力不强，国有资源利用和国有资本流动的平台建设不够优化，国企之间资源共享度低，破产企业土地收储变现进度缓慢，国有资源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功能有待继续放大，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是国有资产监管水平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主要体现在：监管主体缺位、错位现象仍然存在。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审计力度不够，部分企业产权流动机制还不健全、不透明。部分企业薪酬激励政策和机制仍不完善，在企业发展和人力资源使用方面存在动力不足。市场化考核管理机制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对监管企业的目标考核还不够精准，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没有完全发挥。

四是企业风险防控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健全。主要体现在：当前国有企业存在互相担保风险，担保责任容易引发风险转嫁。现代电器、百纺、隆鑫等企业贷款因经营状况不佳，存在偿还困难风险。

四、意见建议

（一）乘势而上、靶向发力，全面打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战。要始终坚持把国资国企改革摆在全局工作突出位置，深入贯彻省、市党代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主强辅优、分灶吃饭，对标挖潜、突破“两线”，管控流程、数智支撑，业绩考核、奖罚分明的“32字要求”，进一步增强危机感、紧迫感，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强化经营运作，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本布局，分类施策推进，加快国有企业专业化重组，加大深度混改力度，聚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切实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实效性，使改革成为企业发展的活水源头。要推动国企苦练内功、强筋壮骨、提质增效，建设国企数智化管理平台，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完善企业现代治理结构，严格企业用人考核机制，健全完善薪酬分配机制，不断提升国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要提高政府放管服的整体水平，确保市场主体轻装上阵，全面跨过“生存线”、迈向“发展线”，同时要妥善解决好22户破产企业后续处置工作和国企改革中的历史遗留问题，着力维护社会稳定，以国有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支撑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协同配合、强化监管，牢牢守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这条红线。要不断拓展国有资产监督领域，理顺产权关系，明确监管职责，把党内监督与“三重一大”决策监督、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紧密结合，进一步理清我市企业性国有资产，全部纳入市工信局（国资委）统一登记管理监督，做到国有资产配置到哪里，政府监督就跟踪到哪里。要着力突出国有资产监督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国有企业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和重点决策环节的监督，强化对企业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处置、收益、分配、产权保护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面的管理职能。要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监督机制，加强监管的统筹协调力度，强化国有企业内部监督、出资人监督和审计、纪检巡视监督以及社会监督，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

（三）科学研判、精准分析，突出抓好国有资产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风险防控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防风险就是促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升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定期梳理排查，做好应对预案，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强化风险易发多发领域和环节的管控，

构建全面风险防控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实时监测预警，提高企业的风险研判和处置能力，着力把风险化解在源头。市政府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层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把责任链条传递到基层一线、把工作要求落实到具体岗位，实现提早介入、共同商议、平稳处置风险，对监管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处理，查清事实、追责问责，督促整改，维护国有资产的真实、安全和效益，促进全市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的 视 察 报 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为做好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市政府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工作，市人大财经委于 6 月 17 日上午，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孔禄泉带领下，对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组一行先后实地察看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址及实验室改扩建项目、市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市方舟信保资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财政局关于全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汇报，具体了解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现状、存在的困难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纳入本次汇总范围的全市国有单位共计 1083 户，其中：非金融类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下同）128 户、地方金融企业（含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下同）13 户、行政事业单位 942 户。其中，市本级国有单位共计 347 户，其中：非金融类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下同）88 户、地方金融企业（含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下同）5 户、行政事业单位 254 户。2021 年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统计范围较去年减少 2 户、增加 1 户、合并 1 户。减少的 2 户为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类）、晟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证券类）；增加的 1 户为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类）；阳泉市方舟信保资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纳入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分类情况

1、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非金融类国有企业年末资产总额为 238.30 亿元，同比增长 5.8%；负债总额为 181.20 亿元，同比增长 3.69%；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57.10 亿元，同比增长 13.11%；营业收入 47.5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19 亿元，上缴税费 0.87 亿元。其中，市国资委监管的 36 户企业资产总额 119 亿元，负债总额 93.68 亿元，净资产 25.3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8.72%，营业收入 30.04 亿

元，利润总额-0.77 亿元，上缴税金 1.42 亿元。

2、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800.1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9.82 亿元，增长 31.10%；所有者权益总额 107.4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42 亿元，增长 22.06%。其中市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78.21 亿元，占全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的 22.27%。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67.1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83 亿元，增幅 33.47%。

3、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531.19 亿元，同口径增长 45.36%；负债总额 124.39 亿元，同口径增长 8.69%；净资产 406.80 亿元，同口径增长 52.43%。其中市级行政事业资产总额 209.09 亿元，同口径增长 6.36%；负债总额 101.2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86%；净资产 107.86 亿元，同口径增长 7.81%。

4、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根据公布的土地调查成果，我市土地总面积为 45.59 万公顷，其中国有土地 2.08 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57%。在国有土地中，耕地 166.07 公顷，建设用地 1.07 万公顷，其他农用地和其他土地 9957.24 公顷。全市已查明矿产资源 25 种，探明储量的矿种 13 种，已开发利用的矿种 19 种。全市现设置各类采矿权 176 座，其中煤矿 48 座，非煤矿 128 座。主要矿种保有储量分别为：煤炭 76.13 亿吨，铝土矿（耐火粘土）3.79 亿吨，石灰岩 1.96 亿吨。全市现有 12 个自然保护地，总批复面积为 24505.88 公顷，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区 1 处，批复面积 11017 公顷；省级风景名胜区 2 处，批复面积 5800 公顷；省级森林公园 7 处，批复面积 6455.51 公顷；省级湿地公园 2 处，批复面积 1233.37 公顷。根据 2004 年阳泉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结果，我市本地水资源总量为 5.06 亿 m³，其中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2.06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为 3.60 亿 m³，全市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 407 m³。

二、重点工作

（一）全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重点工作。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对 16 个党政机关、2 个直属事业单位的 52 户市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进行了脱钩改革，初步形成“1+6”的违规责任追究工作制度，在全省率先建成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在深化国企改革方面，出台国资国企改革“1+10”政策体系，22 户“僵尸企业”全部终结破产程序，在全省率先核销欠缴养老保险费及产生的滞纳金 2.74

亿元，山西晋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晋东物流（山西）公司成立运行，阳泉至蒙古国达尔汗国际联运班列开行，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方面，建设“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市阀门公司“搬迁重组、退城进园”顺利完成，华龙超市整合重组糖酒公司、百货纺织品公司，阳泉市押运护卫公司整合重组阳泉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粮食储备库整合重组西河滩粮食储备库、军粮供应站、粮油批发市场，深入推动混改激发企业活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处于良性循环状态。在国有资产处置方面，实行严格的资产交易制度，对 21 宗破产企业资产和闲置资产进行公开转让，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200 万元。

（二）金融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重点工作。在国有资产监管方面，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72%，资产负债规模平稳扩张，不良贷款余额持续下降，拨备能力充实稳定，经营总体情况发展态势良好，实现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在金融企业改革方面，管理制度不断健全，管理行为逐步规范，大力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服务实体能力增强，金融支持效益显著。在优化结构方面，不断扩大信贷投放，贷款余额不断增长，不断加大对本市小微企业扶持力度，信贷投向重点向“三农”和小微倾斜，重组融盛集团，扩大了资产规模。在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方面，截至 2021 年底，13 户地方金融企业无重大的国有金融资产处置及收益，本年度累计实现股利分红 33.90 万元。在风险控制方面，构建信贷业务风险控制体系，规范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完善贷后监督检查体系，加强对到期贷款的监测、预警和催收，强化新增贷款管理，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降低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风险控制能力增强。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重点工作。出台《阳泉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阳泉市市直机关不动产集中统一管理实施办法》，建立使用阳泉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公路资产入账核算。开展办公用房情况核查和资产清查工作，为 20 个部门调整安排了办公用房共计 1.1 万平米。加快推进权属变更工作，完成原市住建局办公楼等五处不动产变更任务。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现了平台化集中统一管理。通过不断开发改进“阳泉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云平台”，实现了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调拨、报废等线上预审。

（四）自然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重点工作。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报批建设用地 9934.677 亩，开展 2009-2018 年“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推动华阳集团西上庄矿煤层气勘查开发综合改革试点。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全市完成营造林 7.95 万亩，加大生态修复治理力度，编制《阳泉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2022 年-2024 年）。积极开展森林保险投保工作，持

续加强森林抚育工作，做好古树保护抢救复壮工作，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开发和利用。开展各类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标准地”改革步伐，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成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验收评估工作和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启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认真开展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加大对毁林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主要问题

（一）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相对滞后，闲置资产盘活不够有力。主要体现在：市属国有企业由于历史欠账多，资产质量低，负债率高，人员多，效益差，多数为微利或亏损企业，特别是商贸流通类国有企业经营困难改革难度大。我市国有企业整体盈利能力不强，国有资源利用和国有资本流动的平台建设不够优化，国企之间资源共享度低，破产企业土地收储变现进度缓慢，国有资源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功能有待继续放大，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国有资产监管主体缺位、错位现象仍然存在，监管的科学性仍有提高空间。主要表现在：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审计力度不够，部分企业产权流动机制还不健全、不透明；部分企业薪酬激励政策和机制仍不完善，在企业发展和人力资源使用方面存在动力不足；市场化考核管理机制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对监管企业的目标考核还不够精准，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没有完全发挥；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制度体系仍不健全；部分单位对资产管理重视不够，基础管理薄弱。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风险依然存在，保值增值压力大。主要体现在：企业国有资产风险防控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企业存在互相担保风险，担保责任容易引发风险转嫁；现代电器、百纺、隆鑫等企业贷款因经营状况不佳存在偿还困难风险；国有金融企业整体规模不够大，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不够强；银行类金融企业形成不良贷款的风险依然较大，担保机构和基金公司运作风险不容忽视，防范金融风险意识和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

（四）国有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强化。主要表现在：部分自然资源计量计价存在困难，自然资源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监管保护制度不够健全，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升；耕地占补平衡矛盾突出，耕地保护难度大；生态修复治理资金缺口大，历史遗留欠账多，修复难度高；监管矿产、土地违法行为难度大。

四、意见建议

（一）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要始终坚持把国资国企改革摆在突出位置，深入贯彻省、市党代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主强辅优、分灶吃饭，对标挖潜、突破“两

线”，管控流程、数智支撑，业绩考核、奖罚分明的“32字要求”，进一步增强危机感、紧迫感，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强化经营运作，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本布局，分类施策推进，加快国有企业专业化重组，加大深度混改力度，聚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切实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实效性，使改革成为企业发展的活水源头。要推动国企苦练内功、强筋壮骨、提质增效，建设国企数智化管理平台，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完善企业现代治理结构，严格企业用人考核机制，健全完善薪酬分配机制，不断提升国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要提高政府放管服的整体水平，确保市场主体轻装上阵，全面跨过“生存线”、迈向“发展线”，同时要妥善解决好22户破产企业后续处置工作和国企改革中的历史遗留问题，着力维护社会稳定，以国有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支撑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不断完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提升国有金融机构抗风险能力。国有金融机构要把握好发展方向，突出主业、做精专业，牢固树立服务实体经济理念，加强并改进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撑与服务，有效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内外部监督，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加强各金融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建立起出资人管理与行业监管间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推动金融国有资产监管联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地方国有金融企业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动态排查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隐患，推动金融机构细化完善内控体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三）切实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承担起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形成管理合力。加强资产管理，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要求，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会计核算，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完善资产集中调配机制，探索建立政府资产资源市场化运作机制，进一步加大资产的调剂整合、优化重组和共享共用力度和范围，实现闲置资产向优良资产转变。规范资产处置管理，切实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的资产处置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四）持续强化自然资源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推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推进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做好各类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充分利用现有相关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加大自然资源调查力度，掌握我市自然资源的数量、分布、权属和开发利用状况。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体系，制定相关标准

规范，开展实物量统计，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化核算。建立科学合理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体系，严格监督考核，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完善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衔接机制，优化土地等闲置资产的盘活处置，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水平。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五）充实完善报告内容，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报告要在全面、准确反映国有资产及管理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充实数据基础，尽快制定出反映国有资产实际情况的各类指标；进一步分析问题及产生原因，提升报告的可审性；进一步创新监督方式，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的信息共享平台和国有资产数据库建设，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及时向人大报送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所需数据信息，支持配合人大通过联网监督系统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工作。

关于全市社区建设与治理工作情况的 视察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安排，为认真做好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全市社区建设与治理情况报告的审议工作，在前期深入调研的基础上，5 月 18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任建华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全市社区建设与治理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组先后深入我市城区上站街道德胜街社区、矿区蔡洼街道南台社区、郊区李家庄乡甄家庄社区进行了实地察看，并组织召开了由市政府、市民政局、郊区人大、郊区政府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全面了解全市社区建设与治理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麟作总结讲话。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社区建设与治理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紧紧围绕“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目标要求，认真履行基层社会治理职责，不断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机制，全面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聚焦群众关切，创新工作载体、创优服务品牌，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了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的新路径，社区建设与治理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一）坚持党建引领，健全组织体系。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始终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紧紧抓住社会治理创新的关键，推进社区自治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居委会组织下的各类组织。全市 620 个村、157 个社区全部建立居民委员会和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居务监督委员会。全市设立 716 个网格党支部、1464 个楼栋党小组，5579 个党员中心户。全面推行了“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工作机制，健全党员议事会、民主听证会、民主议事日等制度和村（居）务公开监督组。在市委层面出台城市基层党建“1+3”系列指导文件的基础上，各职能部门分别制定了关于权力下放、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基层保障等一系列文件，各县区结合各自实际，分别出台了具体推进细则。同时坚持党建引领，围绕基层治理、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内容，构建了上下协同、全面配合、组织严密的制度体系，为推进全市基层党建工作提供了坚强制度保障，确保了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工作不跑偏、不走样。

（二）强化政策引导，建立制度机制。近年来，围绕基层党建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市委、市

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阳泉市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社）权力运行建立治理新体系试点工作方案》、《关于深化“党建引领、三治融合”村（社）治理新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市民政局及相关部门也相继出台了《阳泉市城市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办法》、《阳泉市城市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扶持补助办法（试行）》、《深入推进“三社联动”加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的实施方案》、《阳泉市农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试行）》、《关于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阳泉市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积极推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工作，全面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基层治理制度体系。

（三）聚焦组织建设，夯实基层基础。以选优配强社区“两委”班子为关键，聚焦“五高五好五始终”措施，突出“早”“实”“高”“浓”“稳”特点，实现了“一肩挑、交叉任职、学历、年轻干部、新当选干部、女性干部”六提升，“总体职数、平均年龄”两下降，干部队伍结构优化达到预期目标。选出了“好头雁”，配强了“好班子”，为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着力构建了“一网兜起区域大小事”的基层治理新格局，创建“一街一特色、一居一品牌”，打造了“鸿雁之家”、“枫桥家园”等社区服务品牌，探索出一系列社区治理新模式。通过社区项目服务化运作，全市共建成3个500m²以上的A型社区养老服务站，15个社区老年餐厅，124个社区老年文化活动站，投放55辆敬老爱老幸福快车，多方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正在形成。社区经费保障逐步增强，目前市辖区及农业县区社区运转经费分别达到13万元/年和10万元/年、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分别达到11万元/年和5.5万元/年。2016年以来，全市共扶持45个社区项目，省、市累计投入资金3265.51万元。2020年以来共补贴社区干部岗位薪酬4689.5万元，全市16名社区书记享受事业单位人员待遇或录用为事业编制人员。

（四）完善构建体系，形成“三治融合”格局。近年来，我市各社区依法制定完善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等，明确了社区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体现了现代法治精神。一是以自治为基，健全完善了社区居务公开制度，持续开展示范点创建。2018年以来，全市共创建了11个省级乡村治理服务示范社区和94个善治示范村。二是以德治为先，常态化开展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工作，编辑印制了《阳泉市村（居）民自治“规约”辑选》1000册，广泛开展道德模范、文明

行为、好家风建设等德治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形成良好社会风尚。三是以法治为本，厘清了社区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事项 22 项、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 30 项、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事项 4 项，明确了 22 项《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和 7 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参考）》，创建了 7 个国家级、14 个省级、33 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为推进社区治理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探索。

二、全市社区建设与治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社区建设与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从社区功能的发挥、适应社会发展要求以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角度来看，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

（一）基层党建共建作用发挥不足。基层治理以“为谁服务”、“由谁领导”、“怎么治理”为主线，以政治建设为引领，通过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不断增强社区党组织的活力。目前，全市虽然已实施了城市党建“五级架构”创新项目，各行业各领域党组织也纳入到社区党建体系，但由于社区与驻地单位在党的组织关系上互不隶属，行政上互不关联，存在驻地单位党组织共驻共建意识不强、作用发挥不均衡等问题。

（二）社区自治能力水平有待提升。社区作为一个群众自治的载体，从法律上定性为居民自治组织，应依法实行社区居民民主自治。而在实际工作中，出于社会管理需要，社区干部承办上级交办的工作已成为常规工作，“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随着社会事务的大量下沉，社区承担的行政事务不断增多，社区台账资料多、调查报表多、证明盖章多、会议活动多、检查考核多，履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职责以及服务群众的精力和时间明显不足。

（三）社会组织作用发挥不足。现代社区治理必然依托一定的组织和人员，只有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组织体系，才能有效推进社区治理能力现代化。社区社会组织往往基于社区而生，我市的社区社会组织虽然数量多、覆盖广，但规模普遍偏小、力量相对薄弱，服务专业化水平较低，缺少专业的人才队伍，大部分社区社会组织，特别是公益类、维权类和文体类社会组织存在经费不足、一些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问题。

（四）专业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社区治理的核心是为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这就需要一大批高素质的服务人员。特别是在抗疫工作中，基层社区作为防控一线，发挥了关键作用。但目前我市社区工作者平均工资偏低，位于全省倒数第四。同时，由于相关职能部门岗位设置不足，导

致社会层面专业社工缺乏。

三、加强全市社区建设与治理工作的建议

社区建设与治理工作是增进群众民生福祉，服务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抓好社区建设与治理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不断完善社区组织架构。将党建与社区治理深度融合，不断挖掘网格内生居民自治力量，强化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发挥社区党支部在社区治理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实现党的工作在小区全覆盖。驻地单位党组织要与社区紧密沟通、积极配合，并引导驻地单位与社区党支部签订共建协议。推动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报到，认真践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并予以积分激励，发挥他们在居民代表大会、业主委员会、社区治理中的带头和引导作用。

（二）进一步强化规范管理，有效厘清社区各项职责。理清行政与自治的边界，依法划定职权、职责，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做到协作不越界，指导不越位。进一步规范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的职能，切实解决长期以来社区职责不清、行政事务负担过重等问题。建立健全“准入制”，真正将社区准入制度落到实处。建立社区公共服务项目清单，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为社区居民提供高效快捷的服务，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不断探索为民服务的新机制、新领域。

（三）进一步强化多元共治，持续提升社区治理水平。探索构建多元主体共治、多方联动共推的社区治理体系和多元参与的协调互动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协作，制定出台鼓励社会组织发展壮大相关政策，积极寻求第三方机构的参与合作，成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推动社会组织走上规范化发展的轨道。充分支持和发挥社区群团组织、社会组织、驻社区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和专业社工等参与社区治理，推动社区和社会组织高效互动，着力将民生诉求、矛盾隐患解决在基层、化解在前端，打通“服务最后一米”，做到“服务零距离”。

（四）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不断优化社区专业队伍。进一步推动社区干部奖励激励政策落细落实，建立健全社区人才的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继续提高社区干部岗位报酬。加大社区干部队伍招聘力度，大力营造有利于社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留住、用好现有专业人才，激励、吸引更多的优秀专业人才投身到社区工作中来，建立完善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制度体系，为社区治理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关于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 视察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安排，6月15日，由任建华主任带队，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组成的视察组，深入检校合作示范点第十八中学、矿区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就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进行了实地视察，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汇报。视察组充分肯定了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保护少年儿童权益重要指示精神 and 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总体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依法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检察职责，运用批捕起诉、法律监督、犯罪预防、关爱救助等方式手段推进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严格依法办案，未检工作有法度有温度。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依法从严办理王某娥等拐卖儿童、杜某梅等虐待被监护人等重特大案件，2020年以来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63件96人，提起公诉90件145人。开展打击和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专项治理行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依法惩戒未成年人犯罪，对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性大、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依法惩处；对犯罪情节轻微以及初犯、偶犯、误入歧途的，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强化训诫教育，避免宽而不教、宽而不管。

（二）做实法律监督，未检工作有力度有深度。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持续深化“检察为民办实事”。健全检校合作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共有135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覆盖我市幼儿园、中小学、大学和特殊教育等211所学校。推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每案“是否报告”必查机制，督促落实入职前查询相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将有性侵前科等可能威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人员全部拒之门外。成立“蒲公英”法治宣讲团，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12·4”国家宪法日、学校开学季等重要节点，开展“开学第一课”“送法进校园”等法治宣传

服务活动 500 余次，受众达 75000 多人。

（三）多方协调联动，未检工作有广度有宽度。加强与少年法庭、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的协作配合，开展情况通报、问题会商，统一认识和执法司法尺度。以检察院、法院、团委为主要力量、学校为主要场所、专业心理辅导、社会工作者团队为补充，探索“3+1+N”工作模式，构建起政府、学校、社工、家庭、心理服务机构“五位一体”联合保护机制。整合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员、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孵化专业司法社工队伍，将服务延伸到涉案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等工作中。2020 年来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 313 次，心理测评疏导 204 人次。

（四）规范有序运行，未检工作有特色有亮点。市检察院设置了独立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构，各县区检察院均设立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制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分案处理规则，统一受案范围。出台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圆桌不公开听证程序实施细则等，对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办理流程作了全面规范。加大对县区检察院办案工作指导力度，保证每一起案件的办理都符合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价值取向。开展教育培训、岗位练兵、业务培训，不断提升队伍能力素质，3 名检察官被评为全国、全省先进个人，多项工作被评为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二、存在差距

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与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面临的严峻形势相比，与国家的法律规定对检察机关的更高要求相比，与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更高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

（一）未检法治宣传工作仍需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还不够深入，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青少年群体的法治教育和服务管理措施还需进一步夯实。

（二）未检工作规范化建设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政策需进一步落细落实，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水平需做到协调推进。

（三）未检工作队伍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未检工作案多人少问题比较突出，队伍力量相对薄弱，“专人不专”的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

（四）未检工作联动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与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协作机制还不够健全，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帮教服务、行为矫正等社会化组织建设水平有待继续提高。

三、意见建议

(一) 提高政治站位，适应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要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关系到国家前途和民族未来的一项重要工作，未成年人犯罪不仅是个人行为，更触及到每个家庭的命运和社会的和谐稳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保护少年儿童权益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对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明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未成年人国家保护大格局中的重要地位，坚定扛起新时代赋予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政治责任，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不断加强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促进和推动“六大保护”有机融合，切实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二)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未成年人保护良好氛围。要深化检校合作，严格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进一步扩大检察官法治副校长覆盖面，持续开展检察开放日、“法治进校园”活动，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等未成年人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蒲公英”等法律服务团队作用，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列为宣讲重点，丰富宣传内容，创新拓宽宣传形式，努力满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儿童、闲散未成年人等群体法治教育需求，加强对典型案件的宣传，以鲜活的事例警醒未成年人。要积极推进家庭、学校、社会教育相结合，突出家庭教育，办好“家长学校”，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引导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三) 坚持依法办案，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质效。要积极推进“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新模式，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未成年人严重恶性犯罪依法惩戒，引深打击和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专项治理行动，保持司法震慑。坚持特殊保护，树立优先保护、区别对待、帮教矫治、感化挽救的理念，把教育、感化、挽救贯穿办案过程始终，最大限度地使涉罪未成年人认识罪错，顺利回归社会。要坚持综合保护，运用惩治、预防、监督、教育等方式，将保护触角延伸到刑事、民事、行政等各方面，主动协调家庭、学校、社会等其他力量，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要坚持双向保护，既要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也要注重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同等保护，避免对其造成二次伤害，并持续跟踪后续相关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四) 凝聚多元合力，构建未成年人保护联动机制。将社会各种资源导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共同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教育、民政、卫健、妇联、团委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在涉案未成年人救济安置、

困境儿童保护、校园欺凌防治、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等方面开展广泛协作，推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等各项法律制度真正落到实处。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动态管理系统，促使有关部门之间信息沟通、数据共享，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全面衔接。对有关部门怠于履职的，依法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开展法律监督，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五）注重实战练兵，提升未成年人检察队伍素质。要细化特殊程序办案规定，加大软硬件投入，逐步建立起以办案质量和帮教效果为核心，涵盖少捕慎诉、帮教挽救、落实特殊制度、开展犯罪预防等工作内容的工作机制。要结合司法体制改革，选优配强市县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力量。通过组织专业培训、岗位练兵、业务竞赛、案件评查等方式，引导全市未检队伍树牢“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看”的观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严格执行干预、过问案件三个规定，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全面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努力打造一支“能办案、能监督、能讲课、能调研、能沟通、能宣传”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精英团队。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对市政府《关于阳泉市粮食安全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 审查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6月17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了《阳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阳泉市粮食安全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市人大财经委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对照问题，积极整改。市发改委作为粮食安全的主管部门，认真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分解任务清单，强化责任担当，坚守耕地红线，抓实惠农政策落地，落实防灾减灾措施，改善粮食仓储条件，完善部门监管制度，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我市粮食安全和粮食储备工作成效显著。

粮食问题既是重大经济问题、生态问题，也是重大民生问题、政治问题，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议在下一步工作中市政府及各粮食部门要深刻认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忧患意识，正确分析和把握形势，深入研究粮食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快改革和发展步伐，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处理好粮食流通和粮食生产、消费的关系，牢牢守住耕地数量、质量双红线，严格做好粮食安全重点环节和风险隐患防控，全面提升保障粮食安全能力，为稳住经济大盘、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筑牢“压舱石”。

2022年7月25日